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民〔2019〕131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责任意识、筑牢安全底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意识

各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养老服务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传达学习并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

责任制规定》精神，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增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意识。建立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坚持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坚持综合运用考核、奖励、惩戒等措施，夯实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区民政局要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沟通协调，健全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联合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和长者饭堂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and 明察暗访，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强化日常巡查和督导。各养老机构要按照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督查量表中涉及食品安全的 14 项要求，健全机构每日自查、属地镇街每周检查、区民政部门每月巡查机制，把好食品安全关；各镇街和助餐配餐服务机构要落实《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指引》、《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通知》、《长者饭堂经营许可及监管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安全监管和服务提供。

（二）开展自查自纠。各区民政局要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对辖内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长者饭堂、日间托老中心、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等养老服务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经营资质、场地环境、场所安全、原料采购、食品加工、餐具消毒、食品留样、索票索证等方面的情

况。

（三）加强督促整改。各区民政局要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发现问题后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及时整改。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联合检查机制，主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检查，并提供专业整改意见，强化落实整改措施，督促养老服务机构严格落实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引导其加大投入，提升硬件水平及管理水平，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量化等级提升及明厨亮灶建设；建立长者饭堂进入退出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严禁无证经营和违规运营。

（四）建立监督机制。各区民政局要督促养老服务机构上墙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标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等，指导设立膳食委员会，定期召开助餐配餐企业、服务对象座谈会或开展问卷调查、访谈，制作印发养老服务宣传手册，公布长者饭堂名单和区、街镇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公众监督。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